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救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陳建偉

相　對　人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且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然本件本票非聲請人所簽發，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此，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28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卷附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06 年度無所得，惟名下有房屋1 棟、土地1 筆、汽車1 輛及投資1 筆，財產總額新臺幣（下同）300 餘萬元，並非無資力之人。又聲請人名下之土地雖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而無法處分，惟扣除該筆土地後，聲請人尚有200 餘萬元之財產，且聲請人現為北摩斯有限公司負責人兼股東，該公司為1 人公司，資本總額200 萬元，而

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85,348元，聲請人應不致於無資力支付，故聲請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冠雁